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傳真急件 (2543 9510)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3)/P/6
電 話 TELEPHONE : 3919 3300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489 0288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1002室
陳志全議員

陳議員：

**2017年3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
申請提出急切質詢**

你要求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批准你無經預告，在2017年3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將於2017年3月26日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的其中一名候選人的參選資格，提出急切質詢(附件)。主席指示我回覆你如下。

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急切質詢必須獲主席信納質詢所提事項“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方可提出。主席注意到，負責是次選舉的選舉主任已就有關候選人參選資格的問題作出澄清。主席在詳細考慮你要求提出急切質詢的內容和理據及相關資料後，認為你擬提問的事項並非必要以急切質詢的形式在本會跟進，因此他不批准你的要求。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2017年3月21日

連附件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致 : 立法會秘書 (傳真號碼 Fax No : 2489 0288)
To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要求主席准許無經預告而提出質詢 Seeking the President's Permission to Ask Question without Notice

請按《議事規則》第 24(4)條徵求立法會主席同意，准許本人在
2017 年 3 月 22 日進行的立法會會議上無經預告而提出附載的
頭 / 書面* 質詢，理由如下：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24(4)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please seek the President's permission for me to ask the oral/written* question attached without notice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_____ on the following grounds:

3 月 26 日將會舉行特首選舉，而基本法第 44 條訂明特首不得擁有外國居留權，但近日有候選人向傳媒表示自己的配偶持有英國國籍，根據現時的歐盟政策持有英國國籍的公民，其配偶也擁有歐盟地區的居留權。不少市民質疑該名候選人在擁有歐盟地區居留權的情況下參選特首，可能違反基本法第 44 條。由於新一任特首將於 3 月 26 日產生，3 月 26 日之前只餘下 3 月 22 日的立法會大會可供本人就該候選人國籍問題提出緊急質詢。當局可能可以透過緊急質詢釐清該候選人是否一名合法的候選人，因而直接影響 3 月 26 日的行政長官選舉結果。因此我確信上述質詢有其急切性及時效性，並牽涉重大公眾利益。

2. 基於上述理由，本人認為此乃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事項。

Based on the above reasons, I consider that it is of an urgent character and relates to a matter of public importance.

3. 本人已於 2017 年 3 月 21 日上午 / 11 時 17 分就有關質詢私下向政府(政務司司長△ / 財政司司長△ / 律政司司長△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作出預告。

Private notice of the question has been given to the Government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 Financial Secretary△ / Secretary for Justice△ / Secretary for _____△) at _____ am/pm on _____.

簽署

Signature:

姓名

Name: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Name and tel. no. of contact person:

日期

Date:

陳志全

劉迦南

2017 年 3 月 21 日

陳志全

早前有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向傳媒表示，自己與家人在回歸前透過居英權計劃取得英國國籍，而候選人在 2007 年前已放棄英國國籍，但其配偶保留英籍至今，並表明即使該候選人當選後，其配偶亦無意放棄英國國籍。而根據現時的政策，由於英國仍是歐盟成員之一，英國公民仍可自動成為歐盟公民，該配偶亦可自動擁有 3 個月的歐盟居留權，可在歐盟地區居留及工作，3 個月後如合符資格更可獲發居留證繼續在歐盟地區居留。不少市民質疑該候選人在提名期結束後仍擁有歐盟的居留權，違反了基本法第 44 條，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的規定，更可能涉嫌作出虛假聲明，在知道自己擁有歐盟居留權的情況下聲稱自己沒有外國居留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根據現時的政策及法例規定，擁有歐盟居留權的市民能否參與特首選舉？
- (二) 根據現時的政策及法例規定，在提名期結束後當局發現特首候選人仍擁有歐盟地區居留權，應否立即取消其參選資格？
- (三) 根據引言提及的候選人向傳媒透露的資料，以及現時歐盟的政策，引言提及的候選人擁有歐盟地區的居留權，當局會否按照第(一)及第(二)條的回覆，立即取消其參選資格？若否，原因為何？
- (四) 當局會否立即調查引言提述的候選人在提交提名表格時聲稱自己沒有外國居留權的行為有否涉及虛假聲明？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